

(上接A23版)

229	亳州市谯城区金丰公社 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永 祥	1000	安徽省亳州 市谯城区二 里铺亳州农 副产品综合 批发市场2号 楼A单元 -122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城市园林、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农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烘干、加工、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0	亳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尚利 亭	850	河北省邯郸 市磁县黄村 镇沙营村南	农业灌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城市园林、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农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烘干、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1	邯郸冀南新区金丰公社 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梁洋 洋	850	邯郸冀南新 区林长镇梁 庄村	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园艺产品、食用菌、机械、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烘干、加工、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2	费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王雪	850	山东省临沂 市费县胡阳 镇新胜村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城市园林、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农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烘干、加工、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3	衡水市冀州区金丰公社 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邢保 东	1000	衡水市冀州 区金鸡大街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城市园林、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农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烘干、加工、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4	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 务有限公司	王子 建	1000	河南省商丘 市永城市马 桥镇国土所 东50米路东	农业机械、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药(不含灭鼠剂和杀虫剂)、食用菌、园艺产品销售；灌溉服务；农林牧渔综合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5	虞城金丰公社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张美 玲	850	虞城县东明 路与信义大 道交叉口西 北角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6	石首市金丰公社农业服 务有限公司	卢林	850	石首市笔架 山街道东方 大道290号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城市园林、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农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烘干、加工、仓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7	项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 务有限公司	张贺 朋	850	项城市莲华 办事处小张 营社区68号	农业技术、园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植保服务；农药(不含有机机械化服务)及相关技术辅导；农药种子、农药、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业机械设备、灌溉设备、农具销售。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8	讷河市金丰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	鞠春 涛	1000	讷河市六合 镇新村八 屯	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化肥、农膜、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销售；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机具的销售；农作物、花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39	魏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史肖 川	425	河北省邯郸 市魏县高都 镇新村后底 庄3-4号	化肥、整包装种子、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40	依安县金丰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	刘迎 娣	1000	黑龙江省齐 齐哈尔市依 安县依安镇 东北村(东门 东500米)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化肥、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农作物种子、塑料薄膜批零；谷物、豆及薯类收购；花卉、园艺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租赁服务；软件开发。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41	深泽县金丰公社农业服 务有限公司	刘海 英	850	深泽县南苑 路7号	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农副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农业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农业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42	翁牛特旗丰农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周晋 纶	850	内蒙古自治 区赤峰市翁 牛特旗乌兰 镇汽车站东 侧新车站 2#-1号厅	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应用软件开发；农业机械租赁；耐旱耐盐品种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花卉、园艺产品种植、销售；粮食收购、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等)。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43	巴林左旗金丰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刘树 全	850	内蒙古自治 区赤峰市巴 林左旗乌兰 镇东城东河路 中段路东东 河家属小区 3-1-111号 二楼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灌溉服务；应 用软件开发、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租赁；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花卉、园艺作物销售；粮食收购、仓储、销售。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244	北安市金丰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	于欣 宇	850	北安市北二 道街怡和家 园小区1号 楼1号商 服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软件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销售。	不存在 履约能 力障 碍

已于2016年12月20日调整为2.25万股。

(二) 金正大投资应补偿股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金正大投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 德国金正100%股权对应评估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 (957.44万欧元 - 852.67万欧元) ÷ 3,576.28万欧元 × 114,342.15万元 = 33,497,452.82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 = 33,497,452.82元 ÷ 7.29元/股 = 4,594,906.67股, 最终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数为4,594,907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金正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226,880,000股, 其中935,000,000股已质押, 未质押的股份为291,880,000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大于应补偿的股份数, 金正大投资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七、本次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金正大投资。金正大投资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90日内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金正大投资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正大股份, 并予以注销。

为保证补偿股份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如业绩承诺方不配合办理相关补偿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八、办结减持手续

鉴于本次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实施完毕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从目前3,290,622,729股减少至3,296,072,742股, 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 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时, 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 审批程序合法, 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事项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396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0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396号)。我们的审计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 报告期内, 贵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 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止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为371,380.27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货物。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 以及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贵公司与日照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临沂绿野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较大金额资金往来, 并通过预付款项核算,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该等单位款项余额60,794.61万元, 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发生往来。该等预付款项多数并无实际货物采购入库, 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及访谈等审计程序, 但仍无法判断该等单位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此外, 我们通过实施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等审计程序, 以期识别除其他可能未披露的关联方, 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投资及担保, 我们未能获取贵公司是否提供了全部关联方及交易的审计证据, 因此无法判断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发现贵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我们提请贵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 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面。截止审计报告日, 贵公司尚未提供自查结果, 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是认为未来的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1. 金正大公司与关联方诺贝丰公司发生的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金正大公司与日照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等商贸公司发生的预付款项的往来, 我们无法就该款项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 以及金正大公司与该等商贸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此外, 我们通过实施查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等审计程序, 以期识别除上述提及的其他可能未披露的关联方, 但未能获取金正大公司是否提供了全部关联方的审计证据; 2. 我们无法获取金正大公司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涉及相关款项性质认定和列报的恰当性、可收回性以及关联方关系认定的完整性,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披露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金正大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 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有必要对金正大公司与诺贝丰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性质、可收回性做出调整; 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正大公司与日照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等商贸公司的相关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做出调整, 且未能确定金正大公司是否有必要调整该等单位与金正大公司的关系的披露, 以及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信息进行调整; 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正大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贸易性收入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和披露是重大的, 但是不具有广泛性。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五、使用的审计方法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正大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彬先生, 独立董事李杰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能力, 2019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地化肥”), 海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正大”),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 安徽金正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 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 Ki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金正大”), Ekompamy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荷兰易康”), 投资控股子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金正大”), COMPO GmbH, 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丰公社”)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人民币, 2,88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和23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或亿欧元或亿美元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	合计最高担保额度
----	------------	--------	----------	--------	----------

1	金正大地化肥	1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0.5	

2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	3.5	1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	

3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1	1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	3	

4	香港金正大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4	1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	4	

5	新加坡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1.5	1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6	荷兰易康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1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7	临沂金丰公社	94.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	1.3	1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	0.5	

8	德国金正大	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0.3	1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22	

9	公司间接持股	94%	德商银行	1	16.5
			渤海银行	0.52	

10	公司间接持股	94%	公司实际	0.3	16.5
			渤海银行	0.52	

11	公司间接持股	94%	公司实际	0.3	16.5
			渤海银行	0.52	

12	公司间接持股	94%	公司实际	0.3	16.5
			渤海银行	0.52	

13	公司间接持股	94%	公司实际	0.3	16.5
			渤海银行	0.52	

14	公司间接持股	94%	公司实际	0.3	16.5
			渤海银行	0.52	

15	公司间接持股	94%	公司实际	0.3	16.5
			渤海银行	0	